

三峡能源辽宁鞍山海城150MW风电项目风电场区PC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T231100120917）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9月28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三峡能源辽宁鞍山海城150MW风电项目风电场区PC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2,455,489.30元，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第2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11,760,000.00元，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第3名：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14,660,000.00元，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黄志驹，一级建造师，桂1452020202100082。

中标候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邓国民，一级建造师，辽1212006201006573。

中标候选人(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杨永强，一级建造师，宁1642012201400333。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该投标人排名第一；

中标候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该投标人排名第二；

中标候选人(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该投标人排名第三；

5、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同一投标人最多被授予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组合中标价格最低原则在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

标段(包)[002]三峡能源辽宁鞍山海城150MW风电项目风电场区PC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4,246,681.02元，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第2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14,376,831.60元，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第3名：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11,680,000.00元，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黄志驹，一级建造师，桂1452020202100082。

中标候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邓国民，一级建造师，辽1212006201006573。

中标候选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尚立圣，一级建造师，冀113201920200067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中国安能集团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该投标人排名第一；

中标候选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该投标人排名第二；

中标候选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该投标人排名第三；

5、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同一投标人最多被授予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中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组合中标价格最低原则在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中选择中标人。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eps.ctg.com.cn），在“投诉异议-异议管理”页面点击【新增】按钮编辑异议事项，上传异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保存成功后点击【提交】按钮，电子采购平台对提交成功的异议发出首次书面答复形式回复函，投标人须对回复函进行【确认】操作（否则不予受理），该异议事项状态变为“已受理”，即正式进入招标人处理阶段。

三、其他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010-57680428。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峡新能源发电（海城）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872962789

电子邮箱：zhang_tao9@ctg.com.cn

招标代理：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项目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成大中心5号楼8层

联系人：屈先生

电话：18810567812

电子邮箱：qu_en@ctg.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屈恩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